容缺受理承诺书

名称（法人）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授权委托人（经办人）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申请办理事项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，申请容缺受理，并承诺：

（一）在 年 月 日前，按要求提交补齐补正的材料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；

（二）所做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（三）已知晓辽宁省地震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四）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；

（五）知晓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；

（六）未按规定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材料，终止办理该项业务；

（七）愿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。

 承 诺 人：

承诺日期： （单位公章）